

#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10年訴字第2號

訴願人：莊○○

住 址：新○市○區○○○路○段○○○號（新竹○○郵局郵政信箱○○○）

訴願人因政府資訊公開法事件，提起本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109年12月17日向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遞交行政資訊及檔案申請閱覽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書，警察局並於同日收文)，申請閱覽及複製109年1月1日至警察局收文日(109年12月17日)手機門號○○○○○○○○○○，向110報案之一、二、三分局相關110及一、二、三分局勤務中心處理紀錄及處理結果。因內政部警政署109年8月5日警署勤字第1090117548號函說明三「110受理人員未能從報案電話內容，驗證報案人個人身分，故於受理民眾申請110報案資料時，需審認申請人資料與核對報案之內容。」及109年9月10日警署勤字第10901312661號函重申，有關民眾向警察機關申請110報案紀錄，應依前函相關規定辦理。故警察局遂依上開2函之見解，認為系爭申請書申請要件不備，並以109年12月24日竹市警勤字第1090048074號函(下稱系爭通知補正函)，請訴願人補正資料如下：1、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逐項載明申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並請敘明具體報案日期、時間及地點。2、所附遠傳行動寬頻申請書，屬申請階段文書，應請檢附○○○○○○○○○○○號行動電話申請人證明、繳費證明或繳費通知單等資料。3、申請閱覽期間109年1月1日至收文日，請檢附該段期間，確屬○○○○○○○○○○○號行動電話所有權人之證明文件。因訴願人未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警察局遂以110年1月11日竹市警勤字第1100000975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系爭補正函，遂提起本訴願。

##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3條第1

項「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可知，提起訴願以有不服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要件，否則訴願審議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若對於非行政處分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查訴願人於其所提訴願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位）敘明訴願不服之標的為「竹市警勤字第 1090048074 號」，故本訴願之標的為 109 年 12 月 24 日竹市警勤字第 1090048074 號函（即為系爭通知補正函），合先敘明。次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601 號判決「……行政處分必須是行政機關所為直接發生法律效果的法律行為，亦即所為之法律行為須對於相對人之權利或義務產生規制作用，或發生、變更、消滅一定之法律關係，或對法律關係有所確認，始足當之。因此，行政機關僅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而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時，因不生法律上之效果，不具有規制作用，此即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又因訴願人不服之標的為系爭通知補正函，因該函內容僅為警察局通知訴願人補正之函文，而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不生法律上之效果，不具有規制作用，此即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揆諸前開規定及司法實務見解，因系爭通知補正函既非屬行政處分，爰訴願人針對系爭通知補正函提起本訴願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另訴願人以 110 年 2 月 18 日及 110 年 3 月 15 日申請書申請閱覽卷宗，經本府通知閱卷，並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完成繳費及閱卷；有關訴願人於訴願書表示欲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其不服所附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4 日竹市警勤字第 1090048074 號函僅為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故其提起本件訴願程式不合，無需為實體上之審理，故亦無言詞辯論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員	鄭秀文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施玟麗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吳光皋
委員	翁曉玲
委員	鍾秉正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王志陽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林昱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市 長 林 智 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電話:(02)2833-3822）